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就英國流動電訊業務 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刊發公告後，本公司、和記、CKHGTH、Vodafone、Vodafone TopCo 與合併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注入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交易，以合併 Vodafone 及和記各自之英國電訊業務至合併公司。緊隨交割後，合併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Vodafone 及和記分別擁有 51% 及 49%，而 3 英國及 Vodafone 英國將成為合併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合併 Vodafone 英國集團及 3 英國集團將有助合併公司改善客戶體驗，並建立以覆蓋範圍及可靠程度而言均為英國一流之流動電訊網絡。Vodafone 英國集團及 3 英國集團客戶將支付相同價格並因更優質之網絡而獲得相對更高價值，自合併首日¹起將有至少 700 萬名客戶受惠於網絡表現改善。

交易將使合併公司能夠在英國進行大量投資，以建立歐洲其中一個最全面之 5G 網絡，從而推動英國全國及各個地區之經濟增長、創新及就業。合併公司將透過合併其獨立 5G 網絡與一流頻譜而處於更有利位置，使其能夠實現以 5G 為基礎之先進創新。交易將加快英國政府之城鎮升級議程及推動英國在歐洲數碼技術之領導地位。

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目前缺乏賺取資本成本之所需規模（就單獨公司之基礎而言），使其可進行有效率及可持續投資之能力面臨風險。透過合併業務，合併公司將擁有所需規模及平台用以日後投資、發展及競爭，挑戰兩大營運商 BTEE 及 Virgin Media-O2。作為英國第三家具規模之流動網絡營運商，合併公司將能作出充分投資以推出領先之全國性 5G 網絡，並能以可持續方式應對網絡流量呈指數式增長。此舉將因而激勵固有市場領導者加快其自身之網絡投資計劃，繼而以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英國消費者提供 5G 服務。

¹ 自交割起計 12 個月內達成。

交易將使合併公司能夠實現重大協同效應，從而有助本公司就其英國流動電訊投資實現龐大資本增值。交易之代價概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 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將於交割時連同其欠予各自股東之差額債項被一併注入，以達致合併公司之擁有權由 Vodafone 及和記按 51:49 持有。於交割時，3 英國集團欠予本集團之債項 16 億 8,400 萬英鎊將以現金償還。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交易涉及本公司以下主要交易，即：(i) 透過進行成立合資企業而組建一家合資企業；及(ii) 授出及行使 V 認購選擇權以及行使 H 認沽選擇權及和記就本集團可能將會收取之非現金代價（作為 H 認沽選擇權之行使價）相關之若干額外保障。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75(2) 條及第 14.76(2) 條下之相關規定，從而讓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行使 H 認沽選擇權及與 H 認沽選擇權相關之若干保障措施，以取代於行使時方尋求股東批准。現建議將依據上文所述由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就有關行使 H 認沽選擇權之批准。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就有關實施保障措施之批准，將會依據聯交所豁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交易。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刊發公告後，本公司、和記、CKHGTH、Vodafone、Vodafone TopCo 與合併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注入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交易，以合併 Vodafone 及和記各自之英國電訊業務至合併公司。緊隨交割後，合併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Vodafone 及和記分別擁有 51% 及 49%，而 3 英國及 Vodafone 英國將成為合併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交割時，訂約各方及其若干聯屬公司亦將訂立多份與交易有關之協議，包括股東協議（規管合併公司之未來管治事宜）。

於交割時簽訂股東協議後，交易亦涉及授出（其中包括）V 認購選擇權及 H 認沽選擇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美馳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 CKHGTH 有關交易之財務顧問。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之合併規模在英國作為單一實體營運可帶來以下裨益：

- (i) 有助合併公司改善客戶體驗，並建立以覆蓋範圍及可靠程度而言均為英國一流之網絡。Vodafone 英國集團及 3 英國集團客戶將支付相同價格並因更優質之網絡而獲得相對更高價值，自合併首日起將有至少 700 萬名客戶受惠於網絡表現改善；
- (ii) 使合併公司能夠在英國進行大量投資，以建立歐洲其中一個最全面之 5G 網絡，從而推動英國全國及各個地區之經濟增長、創新及就業。合併公司將透過合併其獨立 5G 網絡與一流頻譜而處於更有利位置，使其能夠實現以 5G 為基礎之先進創新。交易將加快英國政府之城鎮升級議程及推動英國在歐洲數碼技術之領導地位；及
- (iii) 令合併公司擁有所需規模及平台用以日後投資、發展及競爭，挑戰兩大營運商 BTEE 及 Virgin Media-O2。作為英國第三家具規模之流動網絡營運商，合併公司將能作出充分投資以推出領先之 5G 網絡，並能以可持續方式應對網絡流量呈指數式增長。此舉將因而激勵固有市場領導者加快其自身之網絡投資計劃，繼而以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英國消費者提供 5G 服務。基於合併公司之合併網絡之規模及其所提供之更高質素，合併公司亦將能夠為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即英國市場增長最快之部分）就批發合夥提供更佳選擇。此舉將於零售層面維持激烈價格競爭。

交易將令合併公司實現重大協同效應，從而有助本公司就其英國流動電訊投資實現龐大資本增值。

交易之代價概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 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將於交割時連同其欠予各自股東之差額債項被一併注入，以達致合併公司之擁有權由 Vodafone 及和記按 51:49 持有。於交割時，3 英國集團欠予本集團之債項 16 億 8,400 萬英鎊將以現金償還。

交易之條款（包括成立合資企業之代價及釐定選擇權行使價之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立合資企業之代價及選擇權之行使價乃經和記與 Vodafone 公平磋商並經考量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 (ii) 英國市況及經濟格局以及 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各自所從事業務之前景；
- (iii) 透過合併 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可實現之潛在協同效應；及
- (iv) 上文所載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3 交易之條款

3.1 注入協議

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和記、CKHGTH、Vodafone、Vodafone TopCo 與合併公司訂立注入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涉及合併 Vodafone 英國集團及 3 英國集團，致使緊隨交割後，合併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Vodafone 及和記分別擁有 51% 及 49%，而 Vodafone 英國及 3 英國各自將成為合併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公司及 3 英國將不會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公司及 3 英國將於交割後成為 Vodafone TopCo 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計入 Vodafone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將於交割時或之前完成成立合資企業之主要步驟如下：

- (i) Vodafone 將進行重組，致使 Vodafone 英國將成為合併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和記將向合併公司注入 3 英國股份及若干公司間債項；及
- (iii) 和記將取得合併公司普通股。

交易之代價概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 Vodafone 英國及 3 英國將於交割時連同差額負債注入，以達致合併公司之擁有權按 51:49 持有。Vodafone 英國將於注入時負債約 43 億英鎊，而 3 英國將於注入時負債約 17 億英鎊，惟可作出慣常交割調整。當交割時 Vodafone 將向合併公司進一步提供貸款約 17 億英鎊（將用於支付欠予本集團相同金額之還款責任），合併公司之初步債項總額預期約為 60 億英鎊，全部將為欠予 Vodafone。

先決條件

注入協議交割（包括完成成立合資企業）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及 Vodafone 集團內若干公司已根據注入協議完成重組；
- (ii) 已（包括從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取得及/或完成若干反壟斷及監管批准、確認及存檔；
- (iii) 股東已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成立合資企業及 V 認購選擇權，以便注入協議訂約各方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及 V 認購選擇權；及
- (iv) 在所需範圍內，Vodafone TopCo 股東已按照及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依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VI 部制定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 H 認沽選擇權及就本集團可能將會收取之非現金代價（作為 H 認沽選擇權之行使價）相關之保障措施，以便注入協議訂約各方完成 H 認沽選擇權及相關保障措施。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於任何時候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則任何訂約方均可於指定情況下終止注入協議，前提為建議終止注入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注入協議。

交割

待注入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交割將於 2024 年年底發生。

3.2 股東協議

於交割時，和記、CKHGTH、Vodafone、Vodafone TopCo 與合併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有關合併公司之關係及事宜。股東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並持續有效至其終止為止。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併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合併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 Vodafone 委任及三名董事將由和記委任。兩項業務之僱員將獲得平等機會擔任合併業務之相關職位。

禁售

除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外，Vodafone 及和記將不得自交割起至交割後合併公司之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內，出售其於合併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退出機制

於禁售期後，Vodafone 可根據 V 認購選擇權收購和記於合併公司之 49%股份，而和記可根據 H 認沽選擇權向 Vodafone 出售其於合併公司之 49%股份。

在認沽/認購框架下，和記於合併公司 49%股份之代價將基於透過獨立第三方估值過程釐定之公平企業市值。行使 V 認購選擇權及 H 認沽選擇權將受限於合併公司之公平企業市值達到最低企業價值 165 億英鎊。於交割後第七個財政年度之後，該門檻將不適用於行使 H 認沽選擇權。V 認購選擇權及 H 認沽選擇權之完成將受限於慣常監管與股東批准及同意。

就 V 認購選擇權及 H 認沽選擇權而言，Vodafone 可選擇以現金及/或非現金代價（即由 Vodafone TopCo 發行之新普通股及貸款票據）向和記支付行使價，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就任何非現金代價而言，三分之一將透過發行 Vodafone TopCo 新普通股支付，上限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僅就 V 認購選擇權而言）。任何非現金代價之剩餘部分將以貸款票據支付，其中 50%將於 V 認購選擇權或 H 認沽選擇權（如適用）完成之第二週年到期，其餘 50%將於 V 認購選擇權或 H 認沽選擇權（如適用）完成之第四週年到期。於到期日，Vodafone TopCo 將選擇以現金及/或 Vodafone TopCo 新股份之方式贖回貸款票據。

股東協議載有保障措施，以保障作為支付行使 H 認沽選擇權之代價及於貸款票據到期時向和記發行之非現金代價（即由 Vodafone TopCo 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貸款票據）之價值。此等條款及特點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下文第 10 節所述就取得下文第 9 節所述之股東批准而致股東之通函內。

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條文，以規管訂約各方作為合併公司股東之關係，其中包括轉讓限制、僵局解決方法、保留事項、分派政策及終止安排。

4 公司間服務協議

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Vodafone 服務供應商與合併公司訂立公司間服務協議，據此 Vodafone 服務供應商將自交割起，在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合併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業務、技術、資訊科技及企業職能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

公司間服務協議將於其簽訂日期生效，並持續有效至其終止為止。合併公司及 Vodafone 服務供應商享有之終止權利於公司間服務協議內詳述。

5 表決承諾

登記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30%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及 V 認購選擇權之決議案。

6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3 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合併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Vodafone 及和記分別擁有 51%及 49%。因此，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預期將分別減少港幣 156 億 8,900 萬元及港幣 157 億 2,900 萬元，導致本集團於交割時之資產淨值預期增加港幣 4,000 萬元。

本集團於交割時之資產淨值增加反映將自成立合資企業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前收益（如下文所詳述）港幣 4,000 萬元。此項收益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計算，包括有關以下之估計及假設(i)經參考交易條款估計之代價價值、將注入之 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之過往表現、將實現之協同效應以及合併公司於交割時之債項金額；(ii) 3 英國集團將終止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賬面值；(iii)於交割時償還 3 英國集團欠予本集團之債項 16 億 8,400 萬英鎊；及(iv)本公告「釋義」一節末所披露之匯率。

此外，本集團須為計入權益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之外匯收益與虧損作出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會計調整，並於交割時在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後於損益中確認。就說明用途，根據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計之外匯虧損淨額結餘港幣 102 億 7,100 萬元，本集團須於交割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相同金額之虧損。

假設英鎊兌港幣之匯率，以及合併公司之進入及退出價值維持不變，則行使 V 認購選擇權、H 認沽選擇權以及和記就本集團所收取之非現金代價（作為 H 認沽選擇權之行使價）相關之保障措施，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該收益、重新分類調整虧損以及將由本集團變現因行使 V 認購選擇權、H 認沽選擇權以及和記就本集團所收取之非現金代價（作為 H 認沽選擇權之行使價）相關之保障措施而產生之影響之實際金額，須經審核並將視乎於交割時及完成行使 V 認購選擇權、H 認沽選擇權以及保障措施時上述項目之實際金額/匯率而定，因此將與上述金額不同。

7 合併公司集團之資料

7.1 合併公司集團之基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公司為 Vodafone Top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3 英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在英國營運流動電訊網絡及提供電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Vodafone 英國為 Vodafone Top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在英國營運流動電訊網絡及提供電訊服務。

7.2 合併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合併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註冊成立，加上 Vodafone 英國及 3 英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讓予合併公司，故並無呈列合併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取而代之，3 英國集團及 Vodafone 英國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除稅前後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3 英國 (附註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 英國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 588 億 1,400 萬元。

3 英國集團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載列如下：

(百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除稅前溢利	港幣 671 元	港幣 22,175 元
除稅後溢利	港幣 3,355 元	港幣 18,995 元

Vodafone 英國 (附註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Vodafone 英國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65 億 100 萬英鎊。

Vodafone 英國集團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載列如下：

(百萬)

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699) 英鎊	7 英鎊
除稅後 (虧損) 溢利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Vodafone Topco (附註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Vodafone TopCo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644 億 8,300 萬歐羅。

Vodafone TopCo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載列如下：

(百萬)

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除稅前溢利	4,103 歐羅	12,816 歐羅
除稅後溢利	2,773 歐羅	12,335 歐羅

附註：

- (1) 計入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 3 英國集團之應佔金額。
- (2) 計入 Vodafone TopCo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 Vodafone 英國集團之應佔金額。
- (3) Vodafone 英國表示，由於 Vodafone 英國集團之稅項支出/抵免並非按綜合基準編製，故並無 Vodafone 英國集團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
- (4) 按 Vodafone TopCo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包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之比較年度)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

8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8.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多元化業務於全球逾 50 個國家/市場經營。

8.2 和記

和記為 CKH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交割前為 3 英國之唯一股東。和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8.3 CKHGTTH

CKHGTTH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TH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全球流動電訊網絡營運商，業務遍及歐洲六個國家以及中國香港及澳門。其歐洲電訊業務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電訊業務，提供電訊服務。其香港電訊業務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約 66.09%權益。

8.4 Vodafone

Vodafone 為 Vodafone Top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功能為 Vodafone 集團之控股公司。

8.5 Vodafone TopCo

Vodafone 為最大之泛歐洲及非洲電訊公司。其向 17 個國家逾 3 億名客戶提供流動及固網服務，與另外 46 個國家之流動網絡合作，亦為物聯網之全球領先者，連接超過 1 億 6,000 萬部裝置及平台。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擁有 87.87%之附屬公司，與 Vodafone TopCo 各自於 TPG Telecom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 25.05%權益。儘管於 TPG Telecom Limited 擁有共同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Vodafone、Vodafone TopC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9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9.1 成立合資企業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75%或 100%（視情況而定，即釐定是否分別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適用門檻），故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9.2 V 認購選擇權

V 認購選擇權乃按 Vodafone 之酌情權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授出 V 認購選擇權乃按如同其於授出時已獲行使而分類。由於和記於行使 V 認購選擇權時之應收代價之實際金額或最高金額不可於授出時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V 認購選擇權至少會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 V 認購選擇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75%，故 V 認購選擇權（包括其授出及行使以及可能收購由 Vodafone TopCo 作為支付行使價及於貸款票據到期時而發行之新普通股及貸款票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於授出 V 認購選擇權時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按照上市規則，於行使 V 認購選擇權時將毋須向本公司股東取得進一步批准。

9.3 H 認沽選擇權

H 認沽選擇權及與非現金代價相關之保障措施，乃按無代價金形式授予本集團，並將按本集團之酌情權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於授出 H 認沽選擇權時，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分類之目的僅會考慮權利金。授出 H 認沽選擇權及相關保障措施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引致該章項下關於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2)條，和記於行使 H 認沽選擇權及相關保障措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2)條，上市發行人於訂立選擇權時，（除了就訂立選擇權而尋求所需之任何股東批准外）可以就行使選擇權尋求所需之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如獲得）將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於行使時應付總代價之實際幣值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於取得該項批准時已為股東知悉並向股東披露，而於行使選擇權時任何相關事實並沒有出現變化。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75(2)條及第 14.76(2)條下之相關規定，致使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行使 H 認沽選擇權及相關保障措施，以取代於行使時方尋求股東批准：

- (i) 和記得以立即採取行動行使 H 認沽選擇權以及確保本公司受惠於相關保障措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倘行使 H 認沽選擇權或相關保障措施而須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則本集團將於行使時須受限於因此而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及
- (ii) Vodafone 並非亦將不會於交割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 H 認沽選擇權（包括收購由 Vodafone TopCo 發行之任何新普通股及貸款票據以支付行使價以及於貸款票據到期時）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75%，故行使 H 認沽選擇權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主要交易。現建議將依據上文所述由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就有關行使 H 認沽選擇權之批准。

就 H 認沽選擇權之保障措施而言，向和記授出保障措施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就有關實施保障措施之批准，將會依據聯交所豁免，而於該情況下，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及按授出該項豁免之基準及限制）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100%，故預期實施該等保障措施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於下文第 10 節所述向股東寄發通函時公佈進一步詳情。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交易。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1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HGTH」	指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注入協議下的交易之完成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注入協議」	指	本公司、和記、CKHGTH、Vodafone、Vodafone TopCo 與合併公司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之注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公平企業市值」	指	合併公司之公平企業市值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指	英國之金融行為市場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及任何不時之繼任或替代機構（按文義可能規定）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認沽選擇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由 Vodafone 授予和記之認沽選擇權，據此和記可向 Vodafone 認沽和記當時所持有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合併公司股份
「和記」	指	Brilliant Desig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間服務協議」	指	Vodafone 服務供應商與合併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之公司間服務協議

「成立合資企業」	指	根據注入協議成立合資企業（即合併公司），以及和記與 Vodafone 將各自於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注入合併公司，其中包括出售於 3 英國之 100% 股權與若干公司間債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交割後之三年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注入協議日期後 24 個月，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可予延長
「合併公司」	指	Vodafone UK Trad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Vodafone Top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緊隨交割後，合併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Vodafone 及和記分別擁有 51% 及 49%
「合併公司集團」	指	合併公司及其不時（包括於交割發生時）之附屬公司
「選擇權」	指	V 認購選擇權、H 認沽選擇權及與 H 認沽選擇權相關之若干保障措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股東」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信託人）以及彼等之相關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和記、CKHGTH、Vodafone、Vodafone TopCo 與合併公司將於交割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英國」	指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英國集團」	指	3 英國及其不時之附屬企業
「3 英國股份」	指	4,446,486,753 股每股面值 0.001 英鎊之普通股，為根據注入協議將由合併公司向和記收購之 3 英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	指	根據注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步驟，包括成立合資企業以及授出及行使選擇權（包括根據股東協議就 H 認沽選擇權可能收購及出售向和記發行之任何非現金代價（如適用））
「英國」	指	英國
「V 認購選擇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由和記向 Vodafone 授出之認購選擇權，據此 Vodafone 可認購和記當時所持有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合併公司股份
「Vodafone」	指	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Vodafone Top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fone 集團」	指	Vodafone TopCo 及其不時之附屬企業（不包括合併公司）
「Vodafone 服務供應商」	指	Vodafone Group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為 Vodafone Top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fone TopCo」	指	Vodafone Group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Vodafone 英國」	指	Vodafone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Vodafon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fone 英國集團」	指	Vodafone 英國及其不時之附屬企業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歐羅」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已按港幣 9.8 元兌 1.0 英鎊之匯率將英鎊轉換為港幣。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代表英鎊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3 年 6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斐歷嘉道理先生
李慧敏女士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